

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

(开发商)

合同编号：LCS1-JP-057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法 人：电 话：

承建方（乙方）：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庙子村

法 人：蔡志鹏 电 话：17737736767

为推广清洁能源、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为适应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完善用户住宅基础配套功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施工建设，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施工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以及物资材料采购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施工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 S1、S7 项目。根据甲方提供的住宅楼小区总体规划平面图，小区建筑总面积为 347910.05 m²，由乙方进行总体设计，共计立管 2520 户，挂表 2520 户。

2. 工期：90 日历天/批次，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负责的管道燃气项目内容包括：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开展燃气管道、设施设计、施工。范围从市政管网至居民用户户内表后阀。

4. 小区建筑规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设施、设备资产属于乙方所有。小区建筑规划红线内至燃气管道进建筑物外侧的管网设施、设备资产属于小区燃气用户共同所有；单元内户内主立管及其他燃气设施属于其本单元燃气用户共同所有；户墙内侧的燃气管道与设施属于用户专有所有。由乙方出资更新的燃气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 燃气工程安装标准与付款方式

1. 居民住宅户的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1) 甲方庭院及户内燃气工程，按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2500元/户收取，合计暂定含税总价为 6300000元（不含灶具）。

(2) 乙方施工时，施工材料装卸及升降设备、临时工程用地、临时仓库、水电力设施及其他施工便利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2.1 分批次楼栋施工，分批次楼栋付款。S1 地块暂定分两批次交付，预计 2023 年交付一批次 364 户，合同额为 910000 元（不含灶具）；预计 2024 年 9 月交付二批次 430 户，合同额为 1075000 元（不含灶具）。S7 地块总户数 1726 户，合同额为 4315000 元（不含灶具），预计 2025 年 12 月交付。如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未收到 S7 地块甲方下发的开工令，工程安装费将不再享受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2500 元/户，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2.2 开工进场前 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批次对应的合同价款后，乙方进场施工；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甲方应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名称：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地址、电话：___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 66616011400000260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将新的开票信息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2.2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账 号：2520 5520 744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若甲方将应付款

项支付至其他账户或交于其他第三者，均不能认定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甲方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应保证施工按期正常进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施工单位提供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

3.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因施工单位设计不符合国家燃气设计规范需变更，变更部分的设计费用及相关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的，乙方确认变更符合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出具合格的设计变更，甲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4. 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因事先未通知甲方，施工单位自行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开挖检查，则开挖检查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施工单位通知甲方，甲方工程负责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查确认的，视为同意施工单位隐蔽，若后期甲方要求开挖检查，开挖检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5. 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资料捌份。

6.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 (4)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施工单位无法设计、施工；
- (5) 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7.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8. 由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应承担相应施工安

全责任。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①支架。
（）②套管。
（）③管卡。
（）④其他：_____。
3. 应向乙方提供小区建筑物平、立面图纸，楼栋单体图，室外地下管线设施、水、暖、电及道路平面图。
4. 配合协调乙方同现场其他施工队的关系，以确保按期完工。
5. 甲方有义务告知业主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与用途；施工、装修时将燃气管道、燃气设施包裹在内。若因用户私自更改造成燃气表具无法安装，则由甲方和业主承担相应责任。
6. 为保证调压箱（柜）的安全运行，甲方应为调压箱（柜）冬季采暖用电提供电源。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国家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安全。
2. 在其管道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抢修和维护保养。
3. 解答甲方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4. 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5. 乙方应对施工单位的设计及施工质量承担责任；对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及赔偿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照

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且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7个日历天后，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